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张良镇郭沟村中药材分拣项目二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鲁山县张良镇人民政府张良镇郭沟村中药材分拣项目二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尧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2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96ADD804AF04D4AB114E06920037D87